

#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武装部、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文件

黔商学院学工〔2023〕54号

## 关于评选 2022-2023 学年省级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大学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黔教学发[2018]169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相关制度、文件、表格：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见附件 1。

《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大学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黔教学发[2018]169 号）见附件 2。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推荐登记表及汇

总表，见附件 3、4、5、6。

二、根据文件中给予我校的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7。请各二级学院开展预推荐工作，预推荐名额按照在校生人数不等额分配。预推荐名单汇总后学校将组织开展复评工作。

三、填表要求见附件 8.

四、提交时间要求：

请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按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提交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先进班集体推荐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到学工部杨洋老师处(思齐楼 111 办公室)。

附件 1-8：相关制度、文件、表格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处、招生就业处）

2023 年 9 月 11 日